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66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5月10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提高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教育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标包括：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科学研究、设计创作和论文撰写的能力，以及对相关科学文献资料进行检索、查询和运用能力；

（二）培养学生结合社会实际需求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三）加强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培

养其严谨、求实的治学方法和刻苦钻研的精神。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与协调、各系负责具体组织、各专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级有关文件精神，明确管理目标，研究和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

（二）安排工作进度，全面实施过程管理，组织校、系两级中期检查和校内外抽检，对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开展监督和检查；

（三）组织做好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的相关工作；

（四）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专业；

（五）组织、协调各部门解决场地、设备器材和经费，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供支持；

（六）对各系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总结经验，组织交流；

（七）协调处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条 各系主要职责：

（一）成立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

系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

（二）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规章制度，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根据自身的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拟定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组织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

（四）组织审定指导教师资格、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小组成员名单以及学生答辩资格；

（五）开展督查、质量监控和评价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初步认定；审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接受学生申诉，对有异议的成绩进行复审和处理；

（六）评选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专业；

（七）对本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

（八）做好本系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归档工作，处理本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各专业主要职责：

（一）成立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

（二）选聘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三) 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四)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重复率检测、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五) 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把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六) 评选并向系内推荐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七) 完成全部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的归档,并向系内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八) 处理本专业内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其他有关业务。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符合专业对口、业务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作风严谨、师德师风良好、责任心强等基本条件,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九条 原则上每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8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教师跨专业指导学生总数不能超限额。

第十条 提倡采用“双导师”制,即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具体要求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 “双导师”制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指导学生选题;

(二) 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明确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内容、进度计划、参考文献、提交材料等方面的要求;

(三) 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和开展开题答辩;

(四) 按照学校要求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和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督促学生按要求完成各环节工作任务,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做好指导记录;

(五) 准确客观地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给出针对性、专业性的评语;

(六) 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七) 收集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全套资料,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统一归档;

(八) 总结指导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是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主体，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秉持严格、严谨、严肃的科学态度，勤于实践，认真调研，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学生应积极主动地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按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严禁以任何形式捏造、篡改研究数据和计算结果。

第十五条 学生应及时、准确地将各环节的相关资料按要求提交指导教师审核后归档。

第十六条 凡涉及国家机密、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商业利益的成果，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地训练。

第十八条 选题要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写作时间及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难易适度，工作量适中，要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九条 理工医类专业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题目不少于 60%，其他专业不少于 50%。

第二十条 要保证充足的选题数量和更新率，原则上，选题

不能与往届题目雷同；题目应一人一题。

第二十一条 鼓励探索多样化的毕业设计（论文）形式和内容，部分专业可尝试将撰写社会调查、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策（计）划书、设计汇报等作为选题；鼓励师生结合科研项目、创新项目、校企合作项目等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以相互参与课题项目的方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鼓励学生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高质量国赛、省赛的竞赛项目转化为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二条 专业于大四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前组织指导教师开始选题准备工作，选题须经校内外审核后，由专业、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复查确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选题结果公布后，由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组织和督促学生查阅相关资料，为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做好准备。

第二十四条 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确需变更选题时，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专业同意及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五条 选题后，学生根据任务书要求完成文献搜集与整理，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各专业组织学生开题答辩，而后将开题情况报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六条 开题通过的学生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工作阶段；如开题未获通过，则学生须在一周内重新开题，如仍未通过，则取消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第六章 撰写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应遵照学校编制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若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一经查实直接取消答辩资格，并追究指导教师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观点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出现违反法律、危害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三十条 学生应熟悉和掌握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内容，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全面、深入、系统地分析和阐述，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做到观点明确、内容充实、论证有力、数据可靠、逻辑清楚、结构合理、图表清晰、文字流畅、格式规范。

第三十一条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与开发类的毕业设计（论文）应符合相关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艺术设计类课题应注意作品的风格与形式，整体效果和展示效果良好。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作品为艺术作品、动画视频、建筑图

纸等类型的，在提交毕业设计时需一并撰写该作品的设计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能证明学生在毕业作品中所做的工作以及能体现设计作品的专业水平等内容描述。

第七章 评阅和答辩

第三十三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定稿后，须进行重复率检测，具体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学位论文检测实施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并通过重复率检测后，进入评阅阶段。指导教师评阅通过后，由评阅教师评阅。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依据所在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针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际情况评定成绩，并给予评价意见。对于评阅不合格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接受评阅。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结束后，进入抽检阶段。抽检分为校内抽检和校外抽检。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组建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专家库，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抽检通过的学生方具有答辩资格。

第三十六条 各系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主任由系主任担任，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聘请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可根据需要分成若干答辩小

组，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秘书 1 人。组长由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或高级职称骨干教师担任，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取得答辩资格后，应依照专业要求做好答辩准备。未取得答辩资格的学生不能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答辩过程一般由学生自述、答辩小组成员提问、学生回答等部分组成。

第三十八条 对于答辩未通过的学生，须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并再次参加专业组织的答辩。如仍未通过，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分。原则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40%）、评阅教师评分（20%）和答辩小组评分（40%）三部分组成。原则上，成绩优秀率不超过 10%，优良率不超过 40%。

第四十条 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由所在系进行复核，并将结果报送教务处。

第四十一条 对于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答辩成绩不及格等情况的学生，经指导教师、所在系和教务处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可进行二次答辩或重修。

第九章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因校外课堂、就业企业要求等原因，要申请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时，应填写《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和《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承诺书》，经专业审核，所在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三条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须采用“双导师”制，指导教师由所在专业和校外指导单位分别选派。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及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和质量。

第四十四条 开展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全部环节的工作，开题、答辩以及其他有必要返校进行的环节学生须按照专业安排及时返校。

第四十五条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学生所在系和校外单位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可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章 存档及工作总结

第四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图纸、文档资料、实验记载、原始数据、计算数据、调研记录、音像图片、设计手稿、打印本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等）学生均不得带走，统一交由专业保管或处置。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系应统一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袋以及各类信息汇总表等归类整理，

存档至学生离校 5 年。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教务处组织开展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专业的评选工作。

第四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完成后，各专业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整体工作进行质量分析和总结，并将在此基础上形成系内工作总结，教务处形成校级总结。

第十一章 质量监控

第五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实行校、系两级责任制。教务处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宏观监控，定期抽查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运行情况。各系、专业对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进行全面监控。指导教师是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一条 过程质量监控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成绩评阅等方面。

第五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监控包括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由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专项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并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二章 抽检

第五十四条 教育部和黑龙江省组织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由教务处根据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做好全校迎检工作安排。

第五十五条 各系要积极配合抽检工作，加强领导和保障，明确分工和职责，强化质量意识，按要求全面、及时地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推荐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教务处向各系反馈抽检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相关系和专业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第五十七条 抽检结果的运用：

（一）抽检结果中如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对指导教师发起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二）抽检结果纳入各系年度考核工作指标体系。对“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系和专业，将责成其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三）对在抽检中连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系和专业，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专业结构

调整、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年度考核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在本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各系应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方案。个别如艺术类、护理类专业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形式及内容有特殊要求的，不适用于本办法规范者，应及时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 原则上，继续教育部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若需发表，需征得指导教师同意，且应以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基本要求（修订）》（齐工程教〔2018〕9号）同时废止。